**《公司主体责任清单》**

1、物质保障责任，包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环境和设备，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2、资金投入责任，包括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3、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包括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行业需要委托和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注册安全助理工程师等;

4、规章制度制定责任，包括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教育培训责任，包括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相关上岗资格证书;

6、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对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

7、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的责任，包括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承诺人：嘉陵东方希望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9日